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7执155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
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

负责人毕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王，男，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浙江省杭州市

被执行人黄，女，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07民初15055
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王、黄发出执行通知书，
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
人至今未履行。

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王、黄系上海市浦秀路
183弄2号601室房地产权利人，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支行系上述财产的抵押
权人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设定抵押的房地产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
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
的房屋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
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、黄名下的上海市浦秀路183
弄2号6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谦
审 判 员 张 凯
审 判 员 余伟民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单 赓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